

04_警方的证据链

—— 原始证据如何在预设的结论下被裁撤和锁定

【终极对垒：证据靶心对比表】

——以下为关键证据的对照分析

争议靶心	原始物证数据 (真相)	警方的解释/处理方式	辩方技术结论
手机连接	17:36:15 连接结束	试图关联至 17:38:20 车祸发生	车祸 125 秒前，手机已任何无操作
轮胎裂口	侧壁爆炸性撕裂，钢丝外露	现场无照片，事后在停车场补拍，判定为“自行车踏板刺穿”	踏板无痕，物理逻辑不通
前轮胎压异常	左前车祸第二天胎压为 65 PSI，仍超标 30%	主观否定与车祸和右前轮胎爆胎侧壁爆裂相关	车祸前，右前胎压超标
黑匣子 (CDR) 数据	右前轮轮速一秒内骤降，直至为零坠落。 窗口期最多为 0.29 秒	记录为“No event”，便不做分析。	爆胎导致不可逆偏航
行车记录仪 慢速截图	0.167 秒黑烟	没有逐帧分析	高压爆胎，导致的轮胎体空气瞬间释放，喷出橡胶微粒和粉尘

路面拖痕	30 米深色瘪胎拖痕	标注为“自行车轮胎印记”	工程车爆胎后的物理轨迹
工程车右侧 车门黑色痕迹	黑色痕迹为纵向，放射状	自行车轮胎造成	自行车前后轮胎相对于车门运行轨迹时水平方向。 自行车前后轮胎均无明显痕迹。

[档案号: MW-CASE-EXHIBIT-Q 已脱敏) / Ref: MW-CASE-EXHIBIT-Q]

图片来自公开卷宗，已根据隐私法进行脱敏处理 / Source: Public judicial records, redacted for privacy.

【125秒：消失的证据链】

—— 这 125 秒的空档期，在物理上无法支持‘分心驾驶’导致事故的指控。

- **起点:** 17:36:15 —— 手机后台最后一次数据交换（连接结束）。
- **终点:** 17:38:20 —— 黑匣子 (CDR) 记录的碰撞瞬间。
- **物理事实:** 两个时间点之间存在长达 125 秒的完全真空气。

[档案号: MW-CASE-EXHIBIT-B (已脱敏) / Ref: MW-CASE-EXHIBIT-B]

【警方在证据解读中存在以下几处关键盲点】

1. **依赖主观观察而非客观测量：**多项结论缺乏实测数据支持。
2. **预设‘分心驾驶’为事故原因：**导致对关键物理变量（如左前胎压 65 PSI，超标 30%）的忽略。

3. **未对车门痕迹进行材质分析：**错误认定其为自行车轮胎痕迹，而非爆胎喷出的橡胶粉尘。

靶心预设，证据为环。需重审“beyond reasonable doubt”。

【警方证据链失焦的三个维度】

1. **物理逻辑的坍塌：警方坚持“自行车踏板刺穿”论。**

- **反驳依据：**踏板完好无损(*Ref: EXHIBIT-H*)，在物理上不可能撕裂工程车多层钢丝帘线。

2. **电子证据的误读：警方认定“手机操作导致分心”。**

- **反驳依据：**手机后台显示17:36:15连接已结束(*Ref: EXHIBIT-B*)，距离17:38:20事故发生有长达125秒的清白间隙。

3. **时空对齐的缺失：警方记录为“No event”。**

- **反驳依据：**0.167秒黑烟与轮速0.29的窗口期跌幅100%对齐，证明失压在前，碰撞在后。

【警方证据链失焦的关键事件年表】

——这不仅是数据的解密，更是对系统性失聪的长达七年的博弈。

时间节点	关键事件 / 证词 细节	证据状态与“失焦”表现
2018-06-12 17:38	车祸发生	第一现场警方未拍摄胎洞照片，更未做任何尺寸测量。 行车记录仪记录到爆胎瞬间。警方获得行车记录仪，但未逐帧分析。

2018-06-13	初步胎压检测	右前 0 PSI, 左前 65 PSI。 超标 30% 的致命高压被视为无关变量, 未计入事故分析。
2018-06-15	所谓 “机械检测”	检测 “无数据、无记录、无照片、无专业工具” 。 车辆在核心物证未取样前被草率发还, 导致关键证据轮胎被毁。
2018-07 月底	指控升级	刑警 Ivor 会见检察官后, 刑事指控在 无任何新证据、新数据 的情况下被正式升级。 决定性的 “ 车祸前 125 秒清白间隙 ” 已被警方卷宗冷落。
2019-01-10	补写定罪报告	警员 Angus 补写报告, 忽略高胎压物理事实, 在没有任何测量数据支持下判定为碰撞造成裂口。
2022-01-06	预审听证会	警员 Ivor、Kenneth、Angus 的证词暴露出对数据后台交换, 爆胎物理逻辑和 黑匣子 (CDR) 数据的严重盲区。
2022 后续	目击证人听证	证人们各执一词, 证词呈现 “罗生门”, 暴露了预设偏见对记忆的干扰。
2025-11	文明的重审	虽然此案在司法程序上已然终结, 但基于上述证据链中存在的系统性失焦与物理逻辑的断裂, 现有结论远未达到 “排除合理怀疑” 的证明标准。 真相不应被预设的靶心所禁锢, 公正更不能止步于程序的闭环。 对此案证据进行基于科学与逻辑的文明重审, 不仅是对个体命运的负责, 更是对法律本身 “以事实为依据” 这一基石的根本捍卫。

[档案号: MW-CASE-EXHIBIT-R 已脱敏) / Ref: MW-CASE-EXHIBIT-R]

图片来自公开卷宗, 已根据隐私法进行脱敏处理 / Source: Public judicial records, redacted for privacy.